

附件

中卫市维护教师权益中心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教师的矛盾纠纷，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推动我市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卫市本级及沙坡头区管理的公立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在编在岗和聘任制教师因履行工作职责与学生、家长、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产生纠纷申请维权。

本规定所指教师履行工作职责包含：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履行其他工作职责。

第三条 市教育局和市司法局共同成立中卫市维护教师权

益中心，中卫市维护教师权益中心设在市司法局法律服务中心。

市教育局负责宣传和引导学校、幼儿园、教师通过维权中心依法处理矛盾纠纷，市司法局负责广泛宣传典型工作经验和指导维权中心工作，市法律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承办维权事务。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中卫市维护教师权益中心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提供法律咨询；

（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三）受理维权申请，向市司法局提出办理意见，并具体负责维权事项办理；

（四）根据学校、幼儿园和教师的申请，作为第三方介入维权事件，了解事情的真实情况，采集相关的证据，为解决矛盾纠纷提出意见建议；

（五）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教师安排法律援助；

（六）指导帮助教师办理民事案件代理；

（七）指导帮助教师办理刑事辩护；

（八）指导帮助教师办理公证、司法鉴定；

（九）其他法律服务。

第三章 维权范围

第五条 教师因履行工作职责发生以下情形的，中卫市维护教师权益中心予以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一）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财产权遭受侵害需要民事赔偿的；

（二）肖像权、荣誉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遭受侵害需要民事赔偿的，以及非法公开教师个人信息导致其工作生活受到影响需要维权的；

（三）教师根据工作安排或者工作需要撰写论文等著作权受到侵害的；

（四）教师因公受伤，在工伤认定、工伤赔偿、劳动技能鉴定过程中申请维权的；

（五）教师涉及刑事案件被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或者作为刑事被害人提起自诉案件或者公诉案件附带民事赔偿的；

（六）其他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情形。

第六条 应当由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依据内部管理处理的事项，中卫市维护教师权益中心不予提供维权服务。因教师个人行为产生纠纷的，中卫市维护教师权益中心不予提供法律咨询外的其他法律服务。

不属于本规定的维权事项，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告知教师申请法律援助。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教师因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教师本人可直接向中卫市维护教师权益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也可由教师的近亲属或所在学校、幼儿园致函中卫市维护教师权益中心提出维权申请。

第八条 中卫市维护教师权益中心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司法局审核同意后办理：

（一）符合本规定第五条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转交中卫市法律援助中心依法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办理；

（二）符合本规定第五条但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教师有意愿调解的，转交中卫市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达成一致协议的根据申请进行仲裁确认；

（三）符合本规定第五条但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教师需要通过诉讼程序或者仲裁程序解决的，由中卫市维护教师权益中心指派律师、法律助理办理；

（四）根据申请以第三方介入事件了解真实情况、采集相关证据的，由中卫市维护教师权益中心安排工作人员办理；

（五）根据维权需要进行公证、司法鉴定的，中卫市维护教师权益中心可告知教师本人直接向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申请。

市司法局应当在收到中卫市维护教师权益中心提出的处理意见后二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不属于本规定的维权事项的，直接告知教师本人、其近亲属

或教师所在学校、幼儿园，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法律咨询可采取电话、现场咨询的方式。书面申请应当包含事由、事件过程、所需法律服务类型，同时应当提供教师本人的身份证、联系方式和与事件相关的材料。

第十条 公证机构和司法鉴定机构对教师因维权申请办理公证和司法鉴定事宜可以给予适当的费用减免。

第五章 附件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月 日。